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天地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金华主持会议，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因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0116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为此，需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3.2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。因弓政清、陈保宗、张同义三人目前已不在本公司工作，不再属于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三人的授予资

格，并取消授予上述三人总计 11.97 万股公司股票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至 141 人。同时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63.73 万股调整至 551.76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.54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期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、2 号、3 号》及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修订稿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 2010 年度的业绩指标以及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。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详见本公司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1-01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期权 0 票。

因王金华、田会、吴德政、宁宇、敬守廷、何敬德六位董事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六位董事回避以上议案的表决，由张玉川、彭苏萍以及支晓强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